各位研究生同学：

2016年春季优秀毕业生和荣誉毕业生现接受同学们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申请学生范围：2016年毕业的研究生；

2、优秀毕业生评奖条件和比例

（1）符合《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要求；

（2）在校期间至少获二次校级及以上奖励，其中一次一般是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或相关奖励；

（3）学习刻苦，且成绩优良，已取得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；

（4）凡被评为“优秀毕业生”者，如学位论文在有关评审中有异议，或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者，将取消荣誉称号及有关奖励。

（5）评选比例：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数的10%；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在校优秀毕业生中产生，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数的5%。

3、请同学们于3月31至4月10日间，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，填写申请，打印出系统生成的《申请表》，并附上证明材料（发表论文提交封面和论文首页，导师在论文首页签字并写上影响因子），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于4月11日下午4点前交至本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印刷厂楼205。